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神木市水利局的神木市石窑沟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设计采购活动，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神木市水利局的神木市石窑沟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设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金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421.83万元，资产总额为203.7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金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2月23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标的名称为神木市石窑沟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设计，属于服务行业。